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组织架构，制订了包括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报告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基本规章制度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，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，制定了涵盖产品销售、生产管理、人力资源、行政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，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，管理有序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公司将根据自身不断发展的需求，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、修订、完善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优化结构、岗位工作流程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，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公司属于 2021 年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李上奎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4月15日